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收购 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 股权部分对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恒康医疗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和“恒康医疗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1,412.97 万元（含本息）用于支付公司收购“PRP 公司 70%股权的部分对价。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磊明、王良成、张雪梅

2017 年 6 月 7 日